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	1
一、关于《问询函》第十部分“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问询函》第十一部分“关于股东”第 1 题“关于业务主体入股”的核查意见 .....	18
三、关于《问询函》第十一部分“关于股东”第 2 题“关于突击入股与股东核查”的核查意见 .....	29
四、关于《问询函》第十五部分“关于其他”第 2 题“社保公积金”的核查意见.....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6129

**致：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芯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2022年7月7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269号《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问询函》第十部分“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及闰木信息为员工持股平台，阮晨杰有权代表辰木信息、源木信息行使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公司共有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 3 人为外部股东提名、3 人为阮晨杰提名；（3）核心技术人员阮晨杰、卞坚坚、刘敏均为 2016 年至 2017 年从德州仪器离职加入公司，与前任职单位存在保密约定；（4）公司部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发明专利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合伙约定、决策机制等，说明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影响和控制情况，前述主体与阮晨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结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情况（如有），说明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对阮晨杰实际控制权的影响；（3）阮晨杰、卞坚坚、刘敏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结合相关知识产权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等，说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保密约定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合伙约定、决策机制等，说明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影响和控制情况，前述主体与阮晨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1、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合伙约定、决策机制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合伙协议，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约定、决策机制的相关条款约定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条件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p>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唯一条件是其应为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p>
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	<p>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应严格限制在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之内，在此前提下并受限于《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目标公司相关的投资、管理、退出等）享有完全的决策权。</p> <p>（1）全体合伙人兹此一致同意，就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以及《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之其他事项，普通合伙人可以不经会商有限合伙合伙人即有权单方作出决定并就该等事项对《合伙协议》进行相应修改（如涉及）：</p> <p>（a）将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长，使延长后的存续期限比目标公司的经营期限长至少陆（6）个月；或根据《合伙协议》之约定而相应缩短；</p> <p>（b）决定处分合伙企业持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其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如有）；</p> <p>（c）与任何有限合伙人签署附属协议，就该有限合伙人之权利义务进行若干单独约定，前提是该等附属协议不得对其他有限合伙人之合法权益构成损害；</p> <p>（d）接纳第三人成为普通合伙人并从合伙企业退伙；</p> <p>（e）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向第三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p> <p>（f）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将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合伙权益出质；</p> <p>（g）决定并执行合伙企业对目标公司和其他主体的投资及其他业务；</p> <p>（h）（如适用）聘用中介及顾问机构或其他专业人士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p> <p>（i）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p> <p>（j）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p> <p>（k）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p> <p>（l）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p> <p>（m）改变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p> <p>（n）聘请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事项	约定内容
	<p>(o)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持有财产份额变更或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减少；</p> <p>(p) 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p> <p>(q) 采取为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p> <p>(2) 全体合伙人兹此一致同意：</p> <p>(a) 上述事项变更时涉及工商变更需要签署的《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等，由全体合伙人授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p> <p>(b) 上述事项变更时涉及工商变更需要签署的《入伙协议》《退伙协议》由入伙有限合伙人或退伙合伙人与全体合伙人授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p> <p>(c) 上述事项变更时涉及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相关内容，由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p>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及身份免除	<p>(1) 普通合伙人（“原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接纳第三人成为普通合伙人（“继任普通合伙人”），而无须经过有限合伙人的同意。继任普通合伙人一经产生即取代普通合伙人成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情形下，原普通合伙人有权但无义务从合伙企业中退伙。</p> <p>(2) 仅当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决定，可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为免疑义，所有有限合伙人兹此确认，一经按照前述程序免除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的，合伙企业应按照《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

## 2、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影响和控制情况，前述主体与阮晨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阅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文件，阮晨杰系辰木信息、源木信息的普通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委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邓莉系闰木信息的普通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委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造成特别重大损失且经各自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决定，阮晨杰、邓莉各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无法被免除。据此，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具有有效、持续且稳定的控制权，邓莉对闰木信息具有有效、持续且稳定的控制权。

根据相关主体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

进行的访谈，邓莉与阮晨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均为各自的自有股份，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闰木信息与辰木信息、源木信息之间亦不存在其他类似的利益安排。

闰木信息已自愿出具《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其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孰晚之日届满前，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据此，闰木信息不存在通过规避一致行动关系认定从而缩短股份锁定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具有有效、持续且稳定的控制权，辰木信息、源木信息与阮晨杰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闰木信息系邓莉控制的主体，与阮晨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结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情况（如有），说明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对阮晨杰实际控制权的的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情况、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的约定、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约定内容
2019.01-2019.04	董事会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其中阮晨杰先生有权提名 3 人，浦软晨汇有权提名 1 人，杭州顺赢和顺为科技（下称“顺为”）有权提名 1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阮晨杰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时间	事项	约定内容
	决策机制	特别表决事项（注，下同）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浦软晨汇董事和顺为董事的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就其他应由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每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均享有同样的一票表决权。
2019.04-2020.08	董事会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7人，其中阮晨杰先生有权提名4人，上海集电有权提名1人，浦软晨汇有权提名1人，顺为有权提名1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阮晨杰指派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决策机制	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上海集电董事、浦软晨汇董事和顺为董事的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就其他应由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每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均享有同样的一票表决权。
2020.09-2021.11	董事会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9人，其中阮晨杰先生有权提名5人，上海集电有权提名1人，浦软晨汇有权提名1人，顺为有权提名1人，红杉瀚辰有权提名1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阮晨杰指派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决策机制	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上海集电董事、浦软晨汇董事、顺为董事和红杉瀚辰董事的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就其他应由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每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均享有同样的一票表决权。
注：“特别表决事项”指依据相应《公司章程》规定，需经所列示外部投资人委派董事同意方可审议通过的事项，具体包括任命或者解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财务政策及制度的制定与变更、关联交易、重大交易、借贷或特别资产处置等与外部投资人利益保护相关事项。		

## 2、对阮晨杰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重大事项会议决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约定阮晨杰有权提名的董事数量均超过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等约定，除特别表决事项外，其余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采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通过的表决机制。前述列表中所载特别表决事项主要系投资人股东为防止大股东权利滥用以及维持公司治理的稳定而设置的保护性措施，相关约定系私募投资中常见的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权利。基于行业惯例、控制投资风险及保护自身投资利益的需要，投资人股东通常要求设置此类条款，目的在于防范被投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利用其

控制地位损害被投企业和股东利益，而非追求对被投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干预或控制。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重大事项的会议决议文件，该等投资人股东并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相关董事会中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董事会特别表决事项等相关约定属于投资人股东的保护性特殊权利，其本身并未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限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晨杰行使控制权。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与全体股东就《股东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中委派董事的约定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因此，股东及发行人不再行使、履行《股东协议》中关于董事委派相关的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相应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不会对阮晨杰的实际控制权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阮晨杰、卞坚坚、刘敏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结合相关知识产权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等，说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保密约定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1、阮晨杰、卞坚坚、刘敏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境外律师出具的专利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及其前任职单位同事所进行的访谈，阮晨杰曾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系统经理，在前任职单位主要从事 LED 背光产品及 DC-DC 升压转换器的开发，其在前任职单位作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FileDate)
1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Output Short Circuit Protection for Display Bias	US10621942B2	2013.3.15

该专利实现输出短路保护，即监控电路基于输出电压相对于输入电压的变化，超过短路状态的预定阈值产生关闭信号，控制电路根据关闭信号禁用电源开关设备。该专利主要应用于面板产品，与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不相关。

卞坚坚曾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在前任职单位主要从事 DC-DC 升压、降压转换器的开发，其在前任职单位没有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发行人的优势及核心在于充电管理，该研发方向上阮晨杰及卞坚坚在前任职单位并未涉及。DC-DC 是通过高频、周期性控制电力电子开关器件的开关，将输入直流电压转换为另一个直流电压。而充电管理芯片是将外部电源转换为适合电芯的充电电压和电流，并在充电过程中实时监测电芯的充电状态，调整控制充电电压、电流，确保对电芯进行安全、高效的充电，即除电压的变换外，还需要充电相关的技术。降压式（Buck）、升压式（Boost）和升/降压式（Buck-Boost）是最基本的拓扑结构，所谓拓扑就是功率器件和电磁元件在电路中的连接方式。发行人通用充电管理芯片包含上述基本的拓扑结构，但从芯片的复杂度及技术的差异性上看，与只有电压转换功能 DC-DC 有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的产品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是利用开关电容来实现功能，与带电感的开关电源不同，与 DC-DC 完全属于不同的架构。

此外，两人在前任职单位所在的产品线为 DC-DC 产品线的一部分，而发行人的产品线包括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通用充电管理芯片、无线充电管理芯片、AC-DC、协议芯片等，与前任职单位的范围差异较大。

阮晨杰及卞坚坚在前任职单位主要开发 DC-DC 升压转换器，而发行人 DC-DC 产品架构主要为降压式及升/降压式，与升压式属于不同的拓扑架构。2021 年发行人升压式 DC-DC 产品收入占比为 0.08%，占比极小。而且发行人升压式 DC-DC 产品在电压、电流等核心要素上也与前任职单位的产品有较大区别，发行人产品适用于音箱、VR/AR 等场景，与相关人员前任职单位研发产品的应用也有一定区别。此外，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初期均会进行专利检索，避免出现专利侵权的情况。

刘敏曾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产品测试工程师，具体工作内容为：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案软硬件设计，致力于芯片大规模生产中的制程缺陷自动化筛选。完成芯片内部模块功能性能验证，统计分析数据，发现芯片设计、工艺或封装中的缺陷。同时优化测试方案，提高测试效率，缩减测试成本。

刘敏加入发行人后，主要从事生产运营统筹以及质量管控。具体工作为：供

供应链的选型、管理、维护，依据客户的需求合理规划产能，保证及时交付。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合理管控库存。同时提升内部封装、测试的工程能力，提升品质，降低成本。搭建和完善公司的品质体系，同时积极应对客户诉求，提升客户品质满意度。

刘敏的工作内容与前任职单位有较大差异，在前任职单位没有作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

## 2、结合相关知识产权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等，说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保密约定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 (1) 境内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的检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阮晨杰、卞坚坚作为发明人的境内专利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取得方式	形成时间
1	发行人	一种带有模式切换的升降压变换器控制电路	2021104510380	2021.04.26	耿翔、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2	发行人	高转换效率的可重构串联-并联型开关电容电压变换器	202010410105X	2020.05.15	马俊、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20 年 4 月
3	发行人	一种中等功率低成本电荷泵充电方法	2020103971582	2020.05.12	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19 年 12 月
4	发行人	一种有效检测手机 USB C 口过热烧口的方法	2020103976976	2020.05.12	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5	发行人	一种同步整流控制方法及其控制电路	2020101376826	2020.03.02	高建龙、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20 年 2 月
6	发行人	一种低压降驱动器及实现方法	2019107392410	2019.08.12	卞坚坚、阮晨杰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7	发行人	一种基于 SR 技术的芯片控制电路及实现方法	2019107395118	2019.08.12	卞坚坚、阮晨杰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8	发行人	一种 SR 防误开控制方法	201910739236X	2019.08.12	卞坚坚、阮晨杰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 (2) 境外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Klarquist Sparkman 律师事务所对于发行人境外专利出具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卞坚坚作为发明人的境外专利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FileDate)	发明人	取得方式	形成时间
1	发行人	HIGH-CONVERSION-EFFICIENCY RECONFIGURABLE SERIES-PARALLEL SWITCHED-CAPACITOR VOLTAGE CONVERTER	US10958165B1	2020.08.17	马俊、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20 年 4 月

阮晨杰与卞坚坚形成专利的时间与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时点距离较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含保密约定文件，阮晨杰、卞坚坚、刘敏与前任职单位存在保密约定，约定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及自原单位离职后，对于与产品生产或开发有关的资料及技术或与经营有关的任何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以及任职期间所接触的受美国出口条例管制的项目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根据相关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及其前任职单位的同事、前同事的访谈，前述相关人员已正常履行前述保密约定中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约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的检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申请日最早的为 2018 年 9 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发明人申请专利时点距离其离开前任职单位时点未满一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	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在发行人作为发明人的首个专利申请日期
----	-----	-------	----------	--------------------

序号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	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在发行人作为发明人的首个专利申请日期
1	高建龙	四川纳创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2020年3月2日
2	魏郅	英麦科（厦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12月26日
3	杨坤	杰优特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5日	2020年3月2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不存在其他发明人申请专利时点距离其离开前任职单位时点未满一年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与上述发明人进行的访谈，高建龙及杨坤的前任职单位不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与发行人业务差异大。魏郅曾为发行人员工，离职后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在英麦科（厦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短暂任职，未从事研发工作，前述三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不涉及利用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明人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及其前任职单位的同事、前同事的访谈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搜索引擎的公开网站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全体发明人均不涉及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及其拥有的专利的全体发明人均未收到来自其前任职单位的任何投诉、函告或反对，与该等发明人的前任职单位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 3、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申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发行人取得的于2016年、2017年、2018年申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布图设计创作人	申请日	颁证日	取得方式
1	BS.165514965	同步升降压充放电控制器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6.08.02	2016.09.01	原始取得
2	BS.175531420	SC890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08.24	2017.10.13	原始取得
3	BS.175532605	SC8812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09.14	2017.10.13	原始取得
4	BS.175538476	SC700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11.23	2017.12.29	原始取得
5	BS.175538484	SC980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11.23	2017.12.29	原始取得
6	BS.17553859X	SC8002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11.24	2017.12.29	原始取得
7	BS.185548067	SC892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8.02.05	2018.04.03	原始取得
8	BS.185548768	SC7802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8.02.22	2018.04.11	原始取得
9	BS.185548873	SC350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8.02.23	2018.04.19	原始取得

郭俊杰前任职单位为上海立隆微电子有限公司，任版图设计工程师，其在前任职单位没有作为创作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郭俊杰入职发行人后任版图设计总监。由于岗位特点，版图设计并不涉及具体产品的定义及电路设计。版图设计是将电路图或电路描述语言映射到物理描述层面，从而可以将其交付晶圆厂制作光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是对具体产品的版图进行保护。版图与晶圆厂的工艺强相关，工程师需要根据晶圆厂的工艺将电路设计在物理层面实现。不同晶圆厂有不同的工艺，郭俊杰前任职单位产品主要使用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的工艺，而发行人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对应产品的晶圆厂为 DB

HiTek Co.,Ltd.（下称“东部高科”），两者使用的工艺不同，电路的物理实现方法也不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布图设计创作人均未收到来自其前任职单位的任何投诉、函告或反对，与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验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核查了前述主体的合伙约定与决策机制；
- （2） 获取并查验了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了前述主体的基本情况与规范运作；
- （3） 获取并查验了闰木信息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核查了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
- （4） 获取并查验了阮晨杰、邓莉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阮晨杰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主体进行的访谈，核查了前述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 （5）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了发行人外部股东入股的股权变动情况、董事的变动情况；
- （6）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外部股东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之间关于委派董事等公司治理相关的约定情况；
- （7）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关于委派董事的约定终止情况；
- （8） 获取并查验了阮晨杰、卞坚坚、刘敏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约定相关文件、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与其本人及其前任职单位的同事访谈，核查了其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工作内容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保密约定的情形、是否收到过来自前任职单位的投诉、函告或反对等；
- （9） 获取并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专利情况的报告，核查了相关人员在原任职单位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况；
- （10）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境外律师出具的专利报告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了相关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的基本信息、研发人员等情况；

(11)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申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创作人的情况；

(12) 获取并查验了相关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的研发记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核查了前述专利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的情况；

(13) 获取并核查了发明人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查发明人在前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离职时间以及与前任职单位的保密约定等情况；

(14) 获取并查验了郭俊杰的前任职单位劳动合同、退工单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与其本人及其前任职单位同事进行访谈，核查了郭俊杰在前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离职时间等情况；

(15) 通过裁判文书网、百度等搜索引擎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核查发行人及专利发明人与其之前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辰木信息、源木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阮晨杰，与阮晨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闰木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邓莉，邓莉与阮晨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闰木信息与阮晨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相应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不会对阮晨杰的实际控制权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阮晨杰、卞坚坚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与发行人业务同属于电源管理芯片，但技术及产品存在差异。刘敏在前任职单位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在发行人目前工作内容存在差异；

(4) 阮晨杰与卞坚坚形成专利的时间与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时点距离较远。阮晨杰、刘敏、卞坚坚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不存在违反其与前任职单位保密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全体发明人均不涉及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及该等发明人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的创作人均未收到来自前任职单位的任何投诉、函告或反对，与相关人员的前任职单位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 二、关于《问询函》第十一部分“关于股东”第1题“关于业务主体入股”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维沃通信 2021 年 8 月入股公司，当年公司电荷泵产品导入 vivo；（2）OPPO、小米、摩勤智能 2020 年 11 月入股公司，当年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进入 OPPO、小米、华勤技术，2021 年量产交付；（3）2020 年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在龙旗科技量产出货，龙旗科技于 2021 年 8 月入股公司；（4）安克创新持有公司 5.253% 的股份，是公司产品的最终品牌客户；（5）经销商环昇集团的股东唐林是公司股东精确联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以表格形式简要披露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包括入股原因、时间、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2）公司与所有入股的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相关产品的认证周期，入股前后公司与其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价格及其公允性、毛利率、主要交易条款等，该等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合理性，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3）入股行为是否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独立获取业务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表格形式简要披露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包括入股原因、时间、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填写并签署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安克创新、紫米电子、OPPO 通信、小米基金等股东入股系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	持股情况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公允性
安克创新	安克创新直接持有公司 5.2530%股份	2018 年 2 月	增资价格为 43.44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67 亿元	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紫米电子	紫米电子直接持有公司 1.9699%股份	2018 年 2 月	增资价格为 43.44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67 亿元	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OPPO 通信	OPPO 通信直接持有 4.1679%股份	2020 年 11 月	增资价格 205.29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0.15 亿元	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华勤技术	华勤技术的全资子公司摩勤智能为发行人股东，持有 1.8304%股份	2020 年 11 月	增资价格 205.29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0.15 亿元	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小米	小米未直接入股，系关联方小米基金入股，直接持有 2.3740%股份	2020 年 11 月	增资价格为 205.29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0.15 亿元；受让股权价格为 242.11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本轮增资后小米基金仍想扩大份额，故在后一轮次融资时受让了天使轮投资者所持股权，受让股权时发行人业绩增长的确定性较前一轮次融资进一步提高，因此估值有一定提升。受让股权价格与其他投资者一致。前述增资及转让的工商变更均在 2020

客户/供应商	持股情况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公允性
				年 11 月完成
维沃通信	维沃通信直接持有发行人 3.4634% 股份	2021 年 8 月	增资价格为 941.19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55 亿元；同时受让股权价格为 867.09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转让价格略低于同轮次其他股东的转让价格，主要原因为受让天使轮投资者股权，优先权利较少。力宽芯旺短期内有资金需求，通过此次转让实现全部退出，转让份额较多，因此转让价格为增资价格的 92%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27% 股份	2021 年 8 月	增资价格为 941.21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55 亿元	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
环昇集团	环昇集团未直接持股，其股东唐林和辛继东通过精确联芯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67% 股权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8 月	2020 年 11 月受让股权价格为 242.11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3.4 亿元；2021 年 8 月受让股权价格为 941.21 元/注册资本，参照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投后估值 55 亿元	受让股权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未直接持股，中芯聚源为中芯国际持股 19.5101% 的联营专业投资机构，中芯国际通过中芯聚源管理的聚源聚芯与聚源铸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1.09%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	2019 年 10 月聚源聚芯受让股权价格为 124.31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5.45 亿元；2020 年 11 月聚源铸芯增资价格为 303.38 元/注册资本，受让股权价格为 242.11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3.4 亿元	受让股权价格及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

注：本表列示释义：（1）“小米”指“小米集团（01810.HK）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2）“华勤技术”指“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同；（3）“环昇集团”指“环昇集团有限公司（UNIVERSAL ASCENT HOLDINGS LIMITED）与深圳市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4）“中芯国际”指“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88981.SH”；“中芯聚源”指“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

限公司”，下同。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与前述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	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
安克创新	2016年5月发行人开始接触安克创新，进行产品交流。最早导入的产品为升降压充电管理芯片，发行人于2016年7月送样，并于2016年10月发行人通过测试后进入小批量试产。随着产品的成功量产，双方合作的产品类型逐步扩大，扩展至无线充电、DC-DC、AC-DC等。应用领域也从移动电源、便携式储能电源，拓展到无线充电、车充、适配器等产品。
紫米电子	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与紫米电子接触，首次导入紫米电子的排插产品。2017年四季度产品完成验证并开始量产。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开始导入充电管理芯片，2018年四季度产品进入量产。随着合作的深入，发行人导入紫米电子的产品逐步增多。
OPPO 通信	2018年6月发行人的通用充电管理芯片送样，于2018年10月成功导入OPPO通信的移动电源产品。2019年末发行人推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后，于2020年一季度与OPPO通信进行电荷泵产品的交流。2020年底产品通过验证，并逐步量产出货。2021年下半年，发行人推出的4:2架构超高功率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成功导入OPPO通信，其采购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品类增加。
华勤技术	2019年5月发行人与华勤技术首次接触，进行多款产品的介绍和推广，对应的终端类型包括笔记本、平板等。2019年7月发行人DC-DC产品送样，并于2020年1月完成DC-DC产品的导入。2019年底发行人推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终端品牌开始启动导入流程后，在终端品牌推荐下于2020年下半年进入到华勤技术多款手机项目的测试中，并成功在2021年开始量产交付。
小米	2016年底发行人开始与小米接触，2017年4月发行人送样，并于2018年初完成产品导入，应用于小米多口充插排。发行人推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前，小米的产品应用集中在非手机类的周边配件、智能家电等。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就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与小米交流，同时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核及产品验证。2020年底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通过验证，并开始更多型号的合作。2021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有多颗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量产出货。
维沃通信	2018年末发行人与维沃通信交流切入手机的机会点，并持续与其沟通产品和技术。2019年末，发行人推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出现导入机会。2020年初发行人与维沃通信交流电荷泵产品，2020年年中送样测试，2021年初产品通过验证。在完成2:1架构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导入后，2021年年中4:2架构的产品又完成了导入。
龙旗科技	2019年发行人开始与龙旗科技接触，推广包括通用充电管理芯片等产品。龙旗科技是国内ODM中较早导入电荷泵快充手机的厂商，2020年中通过评估，2020年底发行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在龙旗科技顺利量产出货。2021年5月发行人协议芯片送样，并于2021年8月完成产品验证，进一步拓展了产品品类。

环昇集团	环昇集团作为经销商与 OPPO 通信及维沃通信有长期的合作。2019 年发行人计划导入 OPPO 通信及维沃通信的手机，在此背景下开始与环昇集团接洽。2020 年底及 2021 年初发行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陆续在 OPPO 通信及维沃通信通过验证，环昇集团的采购额增长。
中芯国际	根据发行人产品线的发展规划，在工艺的契合度、供应的保障程度等方面，现有的晶圆厂已无法满足发行人的需求。同时考虑供应链国产化的趋势，发行人选择与中芯国际合作。2018 年开始接洽并探讨技术细节，2020 年逐步开始采购。

(二) 公司与所有入股的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相关产品的认证周期，入股前后公司与其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价格及其公允性、毛利率、主要交易条款等，该等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合理性，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 1、公司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相关产品的认证周期

根据本所律师与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进行的访谈，芯片进入终端品牌需要较长周期的验证，并经终端品牌的研发、产品、质量、采购等多个部门共同决策才能进入大批量采购。应用于手机的产品，在测试流程、测试项目的颗粒度、测试要求以及验证的周期等方面，相比周边类终端产品更为苛刻，终端品牌有着更严格的管控。不同品牌厂商的导入流程有所差异，但基本可以分为供应商资质审核、送样后单体测试、小批量测试、大规模采购。在供应商资质审核前，芯片厂商会更早与终端品牌接触，双方沟通业务需求，进行技术交流。终端品牌确定有引入新供应商的需求后，才会启动资质审核的程序。

在供应商资质审核阶段，芯片厂商提供财务状况、资质、专利、产品工艺流程、晶圆及封测供应商信息等资料，终端品牌考察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产品市场数据等，并实地验厂。该阶段一般出现在芯片厂商首次进入终端品牌的供应商体系时，从终端品牌计划导入新供应商，到资质审核完成的时间周期在 2-3 个月左右。终端品牌的不同物料分别有供应商池，如果芯片厂商进入其他新物料的供应商池，仍需要再进行资质审核。若原有的生产流程、晶圆及封测供应商发生变化，也需要再进行资质审核。

在现有供应体系稳定、行业技术没有重大突破的情况下，新厂商的核心物料切入终端品牌供应体系的难度较大。进入供应商资质审核阶段，需要市场、技术等各方面的契机。

通过供应商资质审核并不意味着产品能成功导入，终端品牌尚需对具体型号的产品进行测试。芯片厂商送样后，终端品牌会对产品做单体测试，验证芯片的参数与规格书是否相符。对具体应用中关注的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更细致的测试，并进行老化等可靠性验证，以测试芯片性能是否发生漂移等。单体测试的时间周期在 2-3 个月。终端品牌的测试资源有限，受项目优先级的影响，供应商资质审核后不一定马上进行单体测试。

单体测试完成后，终端品牌还需将芯片放入整机或系统中进行验证与测试，考察芯片性能，从整体上判断是否符合设计目标。在上述调试过程中，可能会要求芯片厂商进行修改，这个环节的验证时间会被拉长。调试完成后进入小批量试产，通过验证芯片的一致性确定是否具备大规模量产的条件。单体测试完成到小批量试产周期通常在 3-4 个月。

部分终端品牌会在小批量试产后观察市场反应，确定是否有芯片导致的质量问题，观察的周期约 3 个月。只有通过小批量测试后，终端品牌才会进入大规模采购。

综上，对于手机终端品牌，类似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这类核心物料，整个导入周期较长，尤其是首次导入，平均周期在 6-12 个月以上。应用于手机的芯片产品呈现的特点是导入节奏慢、到大规模量产的周期长。另外，对于龙旗科技及华勤技术这类 ODM 厂商主导的采购，主要测试验证也由 ODM 厂商负责；手机终端品牌需对整机的品质进行管控，因此芯片厂商仍需要通过终端品牌的供应商验证。

对于非手机的消费类终端或配件，通常由 OEM/ODM 厂商主导产品的测试及验证，OEM/ODM 厂商提方案给终端品牌，终端品牌对测试内容也有相应要求，并对最终产品进行管控。此类物料导入程序的复杂程度小于手机核心物料，周期也有一定缩短，平均在 3-4 个月。

通常已经过验证的老型号应用于新项目的前提下，验证周期会有一定缩短，但新型号的导入仍需要较长的验证周期。

发行人与经销商主要通过拜访开发或者行业内介绍（包括终端客户或业内同行推荐等）的方式接触，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会主动接洽具有客户资源、服务能力及市场口碑的经销商。经过双

方交流，发行人对经销商资金实力、销售渠道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的规范性、信用纪录和商业信誉、经营实力与业绩在所经销区域内的地位、对发行人有关销售管理制度的配合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估。

②发行人在导入终端客户后，部分终端客户出于供应商管理的考虑，一般会要求选择在其供应商体系内的经销商；发行人根据可供选择的经销商范围，对经销商进行评估，确定是否合作。此外，业内同行有时也会向发行人或者经销商推荐彼此合作机会。

经过发行人与经销商的接触和双向选择，确定是否建立合作关系。对于进入合作的经销商，发行人与其签署经销协议，并按经销商管理制度对其管理，每年评估合作情况。

发行人主要终端厂商及经销商的导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一）以表格形式简要披露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包括入股原因、时间、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

## 2、入股前后公司与其交易情况

前述终端品牌或 ODM 厂商均通过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发生交易的经销商不存在仅为上述终端厂商供货的情况。发行人采取统一的经销商管理政策，并未针对终端厂商单独设定交易条款。根据经销协议，发行人与各经销商的核心交易条款无显著差异，仅信用及结算政策略有不同，如款到发货、月结 15 天、月结 30 天等。

由于产业链的特点，发行人并不精确掌握终端品牌厂商的提货数量及价格。发行人同一型号的产品单价在不同经销商间有一定差异，影响因素包括市场变化情况、经销商下游客户的知名度、提货量、持续提货的能力、产品规格等。

安克创新及紫米电子入股时间较早，均在报告期前。报告期内入股的 OPPO 通信、维沃通信等其他主体单价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 （1）OPPO 通信

OPPO 通信 2020 年 11 月入股前，主要采购通用充电管理芯片，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尚在导入初期，采购量较小。入股前后 OPPO 通信的通用充电管理芯片平均采购单价的差异率为 1.03%，单价基本稳定。

2020年OPPO通信占终端销售额的比例为1%，占比较低。随着发行人多款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成功导入，2021年OPPO通信采购额迅速增长，占终端销售的比例提升至9%。2021年OPPO通信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主要型号平均毛利率为37.55%，与同型号平均毛利率37.66%基本接近。

## （2）小米

小米2020年11月入股前，主要采购通用充电管理芯片，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采购量小。入股后小米的通用充电管理芯片平均采购单价差异率为-12.56%，单价变化系采购结构差异，高单价型号采购减少所致。入股前后均有采购的主要型号单价基本稳定。入股前小米的通用充电管理芯片的毛利率为37.79%，入股后为36.62%，毛利率基本稳定。

2020年小米占终端销售额的比例为3%，2021年随着发行人多款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陆续导入，带动小米采购额迅速增长，占终端销售的比例为22%，2021年小米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平均毛利率为33.47%，低于该产品线的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1）对于采购量大的客户给予一定价格优惠；（2）发行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在小米较早实现导入和量产。发行人为尽快实现批量应用，积累成功案例，价格方面有一定支持。

## （3）华勤技术

华勤技术2020年11月入股前主要采购DC-DC，入股后平均单价差异率为11.21%，单价变化系采购迭代型号所致。

2020年华勤技术采购额占终端销售的比例为0.02%，随着合作的深入，2021年华勤技术采购品类扩展至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多款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陆续导入，带动华勤技术采购额迅速增长，占终端销售的比例提升至1%。2021年华勤技术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主要型号平均毛利率为40.95%，与同型号平均毛利率42.76%基本接近。

## （4）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主要采购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2021年8月入股后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平均采购单价差异率为0.92%，单价基本稳定。

2021年龙旗科技采购额较上年增长，但占比仍然较低，比例不足1%。2021

年龙旗科技采购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主要型号平均毛利率为 40.20%，与同型号平均毛利率 42.76% 基本接近。

#### (5) 维沃通信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就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与维沃通信展开交流，2021 年初通过产品验证，并陆续量产出货。维沃通信入股前没有采购发行人产品，入股当年采购 2 款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前述型号维沃通信的毛利率分别为 55.92% 及 41.38%，同型号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6.42% 及 42.76%，毛利率基本接近。

#### (6) 环昇集团

发行人 2020 年开始对环昇集团销售，其下游的终端品牌主要为 OPPO 通信及维沃通信。2020 年底发行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在 OPPO 通信完成验证，当年出货量较小。2021 年产品在 OPPO 通信大批量出货，同时产品在维沃通信也完成产品验证并开始大批量出货。2021 年发行人对环昇集团销售额为 11,384.62 万元，占比 11.57%。发行人对环昇集团销售的毛利率与经销商毛利率基本相同。

#### (7) 中芯国际

2020 年发行人开始向中芯国际采购，当年采购量较小。2021 年发行人向中芯国际的采购金额为 29,302.9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8.18%。采购量增长是由于销售量大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由中芯国际代工所致。中芯国际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比较如下：

元/片

晶圆供应商	2021 年	2020 年
中芯国际	3,637.17	3,405.16
东部高科	3,518.07	3,280.54

注：发行人向华虹宏力采购的晶圆含 12 吋晶圆，单价可比性较差。

中芯国际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基本接近。

(三) 入股行为是否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独立获取业务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长期供货协议全体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前述股东入股系看

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前景，不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投资协议中也不存在相关约定。发行人存在与部分终端品牌签署有长期供货协议的情形，该等协议仅是发行人对部分型号的长期供应提供保障，时间通常是一年。长期供货协议系终端厂商从核心物料供应安全的角度出发与发行人达成的合作，对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支付凭证、全体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前述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股东入股价格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一）以表格形式简要披露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包括入股原因、时间、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

####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相关股东的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增资出资凭证等文件；查阅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核查了股东之间的约定；

（2） 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3） 获取并查验了相关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并查验其签署的确认函，核查了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4） 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了解终端客户的导入过程；

（5）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及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6）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终端品牌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核查是否存在影响业务获取独立性的约定条款；

（7）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查看主要交易内容、合同中权利和义务约定、信用政策等条款，核查合同约定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匹配。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终端客户相关主体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其交易单价随行就市，没有显著差异。交易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基本接近。小米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各终端客户通过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与经销商主要交易条款没有显著差异。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的发展相匹配，定价公允。

(2) 股东入股系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前景，不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前述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 三、关于《问询函》第十一部分“关于股东”第2题“关于突击入股与股东核查”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 2021年8月，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2) 穹瑞企管、稔熙企管成立于2021年7月和8月，注册地址完全一致，合伙人均为自然人；马墨企管成立于2021年6月，合伙人为陈嬿名和思伯广告；(3) 公司股东之间较多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4) 公司股东OPPO通信、维沃通信、国科鼎奕穿透核查后的最终持有人包括相关工会委员会、“个人股”。

请发行人说明：(1) 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入股公司的原因，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 穹瑞企管、稔熙企管的关系、是否受同一控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及股权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并说明将相关工会委员会、“个人股”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依据，是否符合股东穿透核查相关规定。

回复：

(一) 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入股公司的原因，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入股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股东进行的访谈，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入股公司的原因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原因
1	穹瑞企管	穹瑞企管的有限合伙人吴一萍的配偶王文星与阮晨杰系大学同学，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获悉投资机会后，和与其夫妇合作多年的投资伙伴或亲友，共同设立穹瑞企管，并通过穹瑞企管投资入股发行人。
2	马墨企管	马墨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陈熾名，有限合伙人是思伯广告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思伯广告”），思伯广告是简德明持股 100%的公司，陈熾名与简德明为夫妻关系。简德明经浦软晨汇介绍，获悉投资机会，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通过其控制的思伯广告与其配偶共同设立马墨企管，并通过马墨企管投资入股发行人。
3	稔熙企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卫和持有 94% 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黄洪平为阮晨杰朋友，获悉投资机会，黄洪平系深圳市齐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对行业及公司有一定的了解，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与朋友共同设立稔熙企管，并通过稔熙企管投资入股发行人。

**2、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或注册登记证、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与股东、合伙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全体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穹瑞企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职业背景
1	王双梅	30.00	1.1111	5101041980*****	自由职业
2	李双梅	475.00	17.5926	4310211980*****	自由职业
3	谭丹丹	450.00	16.6667	4302241990*****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员工
4	吴一萍	300.00	11.1111	3326241984*****	上海诺一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5	瞿唯	200.00	7.4074	3102301979*****	上海佐马广告有限公司总监兼上海端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6	胡凌云	200.00	7.4074	3426231976*****	自由职业
7	花炜	200.00	7.4074	3201021953*****	上海旭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周小华	150.00	5.5556	3202191958*****	已退休
9	邓佩	150.00	5.5556	4325031984*****	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
10	崔亚男	125.00	4.6296	3702831984*****	上海市妇女干部学校员工
11	沈青	100.00	3.7037	3205231975*****	苏州夏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朱音捷	100.00	3.7037	3101151979*****	上海初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职业背景
13	刘艳	75.00	2.7778	2302021983*****	自由职业
14	梁永娟	50.00	1.8519	3209211986*****	无锡同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员工
15	王鑫	50.00	1.8519	2107031969*****	已退休
16	李娟	25.00	0.9259	3706021979*****	观洲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员工
17	胡登	20.00	0.7407	3205041972*****	自由职业
合计		<b>2,700.00</b>	<b>100.0000</b>	-	-

## (2) 马墨企管

## 1) 自然人合伙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职业背景
1	陈熾名	中国香港	无	K485****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员工
2	简德明	中国香港	无	H0038****	Israel Innovation Fund L.P. 合伙人

## 2) 合伙人思伯广告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PREAD ADVERTISING HOLDING LIMITED（思伯广告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187291
住所	UNIT 2,22/F.RICHMOND COMM,BLDG.,109 ARGYLE STREET,MONGKOK,KOWLOON,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1日
股权结构	简德明持股 100.00%

## (3) 稔熙企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职业背景
1	陈卫	20.00	2.00	3101011956*****	已退休
2	黄洪平	940.00	94.00	4304251981*****	深圳市齐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潘禹之	40.00	4.00	1201071972*****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根据上述合伙人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与全体合伙人进行的访谈，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及前述主体上层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穹瑞企管、稔熙企管的关系、是否受同一控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及股权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 1、穹瑞企管、稔熙企管的关系、是否受同一控制

根据穹瑞企管、稔熙企管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以及公开网络信息的检索，临港长兴科技园是由上海市崇明区政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新一代产业园区，具有扶持政策且注册公司便捷。综合考虑以上优势，穹瑞企管与稔熙企管均选择临港长兴科技园为注册地，具有合理性。穹瑞企管的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双梅，稔熙企管的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卫，穹瑞企管与稔熙企管非受同一控制，穹瑞企管与稔熙企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穹瑞企管与稔熙企管上层的全体合伙人互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1) 阮晨杰、辰木信息和源木信息

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阮晨杰为辰木信息、源木信息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辰木信息及源木信息《合伙协议》第14.1条“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的规定，阮晨杰实际控制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阮晨杰与辰木信息、源木信息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 (2) 肖文彬、浦软晨汇和中电艾伽

肖文彬为浦软晨汇和中电艾伽的实际控制人，肖文彬、浦软晨汇和中电艾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3) 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

杭州顺赢和顺为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顺创”），武汉顺赢和武汉顺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承”），拉萨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创资本”），武汉顺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顺创”），顺创资本和武汉顺创均由马文静、雷军、曹莉

平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均分别为 34.00%、33.00%、33.00%，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为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4) 国科鼎奕、国科鼎智**

国科鼎奕与国科鼎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国科”）、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科”），西藏国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国科的全资子公司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科鼎奕与国科鼎智同受北京国科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5) 聚源聚芯、聚源铸芯**

聚源聚芯、聚源铸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肇芯”）、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焯芯”），肇芯与聚源焯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芯聚源，且中芯聚源系聚源聚芯与聚源铸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聚源聚芯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中芯聚源有权提名 3 名，聚源聚芯的咨询委员会由 2 名委员组成，其中中芯聚源有权提名 1 名；聚源铸芯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由 5 名委员组成。聚源聚芯与聚源铸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6) 小米基金与紫米电子**

小米基金和紫米电子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小米基金和紫米电子为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辰木信息、源木信息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且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比照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肖文彬及其一致行动人浦软晨汇和中电艾伽、杭州顺赢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作为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比照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进行锁定和减持，上述

股东均不存在规避减持规则的情形。

### 3、公司股东及股权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经查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及“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股权的内容，准确完整。

#### （三）核查并说明将相关工会委员会、“个人股”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依据，是否符合股东穿透核查相关规定

根据 OPPO 通信、维沃移动提供的信息，其间接出资人“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维沃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上层出资主体均为自然人，且系各自的内部员工（含已离职员工）。根据前述工会委员会出具的承诺，上述主体及持股会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符合穿透核查相关规定。

根据国科鼎奕上层工会委员会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提供的出资人名单以及股东名册，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上层出资人主体为自然人及集体共有股份，“个人股”主体的上层出资人主体均为自然人。根据前述工会委员会等主体出具的承诺，上述主体及持股会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均不属于《监管指引》中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维沃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及“个人股”主体的上层出资人情况均已进行了核查，该等出资人主体均具备股东适格性且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符合穿透核查相关规定。

####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及工商档案，核查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的入股情况；

(2) 获取并查验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与其进行访谈，核查了前述主体入股的原因背景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 获取并查验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合伙人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出资凭证、出资前的银行流水并对全体合伙人或其配偶进行访谈，核查了全体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4) 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临港长兴科技园的相关情况，核查穹瑞企管与稔熙企管注册地一致的合理性；

(5) 获取并查验了具有关联关系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股权结构图/表，核查了具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

(6) 获取并查验了全体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与全体股东进行访谈，核查了其互相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

(7) 获取并查验了股东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确认证，核查了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8) 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的披露内容的准确性；

(9) 获取并查验了 OPPO 通信、维沃移动、国科鼎奕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款项的支付凭证，核查了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10) 获取并查验了 OPPO 通信、维沃移动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关于工会委员会上层出资主体的邮件说明，核查了其上层股权结构及工会持股、工会上层出资人的情况；

(11) 获取并查验了相关工会委员会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其上层出资人的情况、股东适格性等；

(12) 获取并查验了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及“个人股”主体的出资人名单/股东名册，核查了其上层出资人的基本情况与持股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其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穹瑞企管与马墨企管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受同一控制，穹瑞企管与稔熙企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穹瑞企管与稔熙企管上层的全体合伙人互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阮晨杰与辰木信息、源木信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肖文彬与浦软晨汇、中电艾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国科鼎奕与国科鼎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聚源聚芯与聚源铸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小米基金与紫米电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辰木信息、源木信息、肖文彬、浦软晨汇、中电艾伽、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不存在规避减持规则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准确地披露了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股权的内容；

(5) 本所律师对“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维沃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及“个人股”主体的上层出资人情况均进行了核查，该等出资人主体均具备股东适格性且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符合穿透核查相关规定。

#### 四、关于《问询函》第十五部分“关于其他”第2题“社保公积金”的核查意见

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通过中智为其部分非注册地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涉及的金额、员工数量及占比，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涉及的金额、员工数量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事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技术研发等业务需要，在外驻地招聘了技术、销售等人员，该部分人员涉及的区域分散。为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对于未设立分公司或未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地区员工，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在该员工实际工作或生活的省市区域或户籍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对账单及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于各期末为员工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金额、员工数量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2.0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社保	代缴人数 (人)	24	114	83	49
	占期末人数 比例	6.25%	42.70%	47.43%	48.04%
	代缴金额(万 元)	135.28	616.02	220.49	240.74
	占当期缴纳 总额的比例	10.12%	35.06%	41.25%	41.25%
公积金	代缴人数	24	114	83	49
	占期末人数 比例	6.25%	42.70%	47.43%	48.04%
	代缴金额(万 元)	60.40	280.21	170.23	98.02
	占当期缴纳 总额的比例	10.79%	40.00%	44.36%	45.21%

**（二）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

**1、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

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积极整改,通过新设分支机构、子公司等措施逐步减少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二)/2、公司的整改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共用信用服务平台、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局等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劳动用工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各地社保与住房公积金账户均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如有),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2、公司的整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陆续在各地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并陆续将外地原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转到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名下缴纳，发行人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设立时间
1	西安分公司	2022年7月21日
2	南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3	南京分公司	2022年4月22日
4	成都分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5	深圳分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经发行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截至2022年7月31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已降低至17人，比例已降低至3.88%，主要是由于目前当地员工人数较少（均未超过5人），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一步减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降低占比，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已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逐步减少第三方代缴人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为承担相关经济责任的承诺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社保、住房公积金代缴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与相关凭证、关于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统计表，核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

工人数、金额及占比；

(2)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合同，取得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对账单/明细表、抽查发行人向第三方机构支付相关款项的凭证，核查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3) 获取并查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确认函，核查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4)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说明，核查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原因背景与合理性；

(5) 访谈发行人的人事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

(6)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核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7)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

(8) 查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9)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实质履行了其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2)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为

承担相关经济责任的承诺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该等社保、住房公积金代缴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通过新设分支机构、子公司等措施逐步减少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整改措施积极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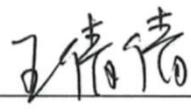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2年8月19日